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非執行董事呈辭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會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了多項建議，其中一項是建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若干部分，並且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另一項則是繼羅茂生先生、米雲平先生兩位呈辭後，建議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選舉新的非執行董事。董事確認，有關董事呈辭一事現時並無任何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建議修改的主要章程內容其中包括：為配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修改內容而作出的相應修改。

有關建議修改章程的特別決議案，以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推選的新的非執行董事簡歷，詳情一概載列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上。

董事會宣佈，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了多項決議，其中一項是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若干部分，並且敦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另一項則是建議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選舉非執行董事。

## 建議修改的章程內容

建議修改的主要章程內容其中包括：為配合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改內容而作出的相應修改。建議修改的主要內容如下：

1. 原有第13條予以修改，藉以擴大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範圍，涵蓋計算機軟件的研究開發、系統集成、應用和其他相關技術服務；
2. 原有第78條予以修改，藉以規定：倘有任何股東被要求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表決任何特定的決議案，或者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位股東一旦違反有關要求或限制時，其所投的票數不論屬親身或由代表所投者，點票時一概不會計算在內；
3. 原有第102條予以修改，藉以規定：股東最少享有七天時間遞交董事提名通知書，而該段時間須由進行選舉的會議的通告寄發後當日始可開始計算，且須於該會議正式召開前七天或以上結束；及
4. 原有第140條予以修改，藉以規定：除非章程另有規定，凡任何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事務上擁有實質利益，該位董事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事務投票，其本身也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內。

董事確認，有關本公司擴展業務經營範圍的修改建議，並不會令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出現變動，且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售股章程第136至第140頁所載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相一致。有關建議修改章程的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上。

## 非執行董事呈辭

董事會謹此宣佈，羅茂生先生及米雲平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的職位。

董事會謹此確認，現時並無任何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謹此向羅茂生先生及米雲平先生致謝，感謝兩位多年來一直為本公司付出貢獻。

## 選舉非執行董事

繼羅茂生先生及米雲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呈辭後，王科先生與王京女士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提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競選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董事確認，有關董事呈辭一事，現時並無任何事項需要知會股東。王科先生與王京女士的簡歷將載列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上。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如鐵

中國西安，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載有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會」）願就本公佈所載的內容共同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會所深知和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也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